

证券代码：300741

证券简称：华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1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夏利群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认为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

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同意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刊登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同意对《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刊登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同意对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刊登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同意对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刊登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》。

八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>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同意对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刊登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。

九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9日